

第五节 安全生产管理

【本节考点】

【考点 1】安全生产概述

【考点 2】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

【考点 3】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考点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法律责任

【考点 1】安全生产概述

（一）安全生产的含义

安全生产是指为了使劳动过程在符合安全要求的物质条件和工作秩序下进行，防止伤亡事故、设备事故及各种灾害的发生，保障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生产、劳动过程的正常进行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从事的一切活动。

（二）安全生产的特点

- ① 预防性
- ② 长期性
- ③ 科学性
- ④ 群众性

（三）安全生产的基本方针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第一：始终把安全特别是从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放在首要位置。

预防为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从源头上控制、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将安全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综合治理是指适应我国安全生产形势的要求，自觉遵循安全生产规律，正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抓住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人管、法治、预防多管齐下，并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的监督作用，有效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问题，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考点 2】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是指针对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有效运用资源，发挥人的智慧，通过计划、组织、控制活动，使生产过程中人与机器设备与设施、物料、环境等达到安全生产目标。

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对象**是企业的员工，涉及企业中的所有人员、设备与设施、物料、环境、财务、信息等方面。

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策划、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生产档案等**。

【考点 3】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一)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安全生产法》将其职责规定为下列七项内容。

-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履行下列七项职责。

-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考点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法律责任

(一)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且因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般事故	上一年年收入 40%
较大事故	上一年年收入 60%
重大事故	上一年年收入 80%
特别重大事故	上一年年收入 100%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行为，将被责令停止建设、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等，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般事故	30万-100万
较大事故	100万-200万
重大事故	200万-1000万
特别重大事故	1000万-2000万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